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3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昊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秉鈞律師
被　　告　游竣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辜得權律師
　　李玟蓉律師
被　　告　廖柏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許文哲
被　　告　徐俊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洪清躬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偵字第14123號、第44574號、第44575號、第44576號、115年度偵字第5293號、第93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薛昊惟、游峻傑、廖柏諺、徐俊偉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依本章（第八章之一限制出境、出海）以外規

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第93條之6定有明文。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亦有明文。

二、經查：

㈠被告薛昊惟、游峻傑、廖柏諺、徐俊偉（下稱被告4人）因涉犯加重強盜等案件，於偵查中均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對被告4人羈押獲准，嗣檢察官提起公訴，於民國115年3月19日繫屬本院，經訊問被告4人後，認被告4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本案尚有其他共犯未到案，有事實足認被告4人有勾串共犯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然考量被告4人就各自所參與部分，已於偵查及法院訊問中供陳在卷，依當前案件審理進度，認無羈押必要，均命限制住居，並均限制出境、出海8月在案等情，有本院訊問筆錄、限制出境（海）通知書等件在卷足憑。

㈡茲因上揭限制出境、出海處分將於115年11月18日屆滿，本院於同年11月9日至11日間詢問檢察官、被告4人及其辯護人對於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意見，有本院公務電話附卷可佐，並審核卷內相關證據後，認被告4人涉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共同犯剝奪行動自由、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共同犯強盜、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刑法第319條之2第3項、第1項意圖散布而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攝錄性影像及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並散布性影像供人觀覽等罪，犯罪嫌疑重大。

㈢本院審酌被告4人迄今尚未坦承全部犯罪事實，被告4人供述內容與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證人證述，多有歧異之處，而本案尚有證人待交互詰問，足認被告4人有相當理由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又被告4人所涉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共

同犯強盜罪為法定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衡以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被告4人於面臨本案刑責之情形下，非無逃避日後審判、執行而逃亡之高度可能性，是本案仍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4人有逃亡之虞，而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3款之限制出境、出海原因。

㈣經權衡被告4人所涉罪名之嚴重性、犯嫌情節、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對被告4人工作、居住及遷徙自由之侵害程度等情，並考量國家刑罰權之有效行使等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採取限制出境、出海以確保後續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手段，堪認已屬對被告4人居住或遷徙自由之相對最小侵害處分，尚未逾越必要程度，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4人均自115年11月19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三、上揭限制內容，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2第1項第2、3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郭建鈺

法　官　吳品杰

法　官　劉俊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麗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